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61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10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10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所屬學校

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開缺名單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214號函辦理併本局114年6月20日桃教特字第114005587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若貴校學生欲報名旨揭餘額安置，請貴校務必於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至7月11日(星期五)止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)完成網路報名作業，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)。
- 三、餘請依本局114年6月20日桃教特字第1140055875號函辦理。

輔導室 114/07/03 14:5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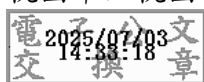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4982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